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轉讓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讓人及擔保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轉讓其於目標公司(轉讓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目標公司100%股份)予承讓人，總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約36,432,000港元)。擔保人同意擔保轉讓人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責任。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布料製造。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由於有關該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轉讓人： 永嘉紡織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讓人： 佛山市光長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河源市寶嘉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目標公司100%股份)。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布料製造。

代價：

代價總額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約36,432,000港元)須由承讓人按下列方式支付予由轉讓人指定的銀行賬戶：

- (1) 人民幣9,900,000元(相等於約10,929,600港元)(即代價的30%)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當日支付，當中一部分須以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前支付的定金人民幣3,300,000元(相等於約3,643,200港元)(即代價的10%)抵銷；

- (2) 人民幣16,500,000元(相等於約18,216,000港元)(即代價的50%)須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於完成下列事宜當日(須為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當日起計6個月或訂約各方相互同意的延長期限內)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i) 完成轉讓人和承讓人確認需處理的資產清理，以及承讓人確認不再留用目標公司的職工的安置、遣散及賠償事宜；
 - (ii) 轉讓人提供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或經轉讓人和承讓人相互同意的其他月末日期的審計報告，並由經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 (iii) 轉讓人提供擔保，確認目標公司及其資產於完成日期由轉讓人全權及實益擁有，並無任何抵押、留置權、債務負擔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益、權利或索償；及
 - (iv) 目標公司的廠房已能達至順利交接狀況，且已沒有任何人佔有，並無任何抵押、留置權、債務負擔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權益、權利或索償；
- (3) 代價餘額人民幣6,600,000元(相等於約7,286,400港元)須於轉讓人向承讓人提供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的所有協定文件及資料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目標公司主要相關資產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市值約人民幣31,000,000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 (i) 轉讓人已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下所訂明的所有規定責任；及

(ii) 轉讓人已收訖承讓人的全數代價。

擔保：

擔保人同意擔保轉讓人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責任。

完成：

待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須於目標公司取得經更新營業執照及完成股權轉讓稅務辦結之日落實。

該轉讓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本集團及轉讓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國際運動、時裝及戶外品牌的綜合生產及零售商。

轉讓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布料貿易及投資控股。

承讓人的資料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讓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ii)承讓人由佛山市順德區光榮基塗料有限公司最終擁有99.0%權益，而該公司則由梁光平、梁祝平及梁偉平分別擁有51.0%、24.5%及24.5%權益；及(iii)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6,500,000美元。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布料製造。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200,000港元。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4)	(1,482)
除稅後虧損	(65)	(1,482)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布料製造，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加上過去數年錄得虧損，故董事會認為該轉讓為本集團精簡業務並提升財務表現的良機。此外，董事會認為，來自該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將改善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於合併利潤表確認該轉讓所產生的收益（除稅前）約18,300,000港元，此乃按代價與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的估計資產淨值的差額計算。預期收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該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估計約為36,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該轉讓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而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轉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該轉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取得經更新營業執照之日被視為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承讓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應付轉讓人的總額人民幣33,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轉讓人與承讓人就按代價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即目標公司100%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開平永嘉紡織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轉讓人全資擁有
「該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即目標公司100%股份)轉讓
「承讓人」	指	佛山市光長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轉讓人」	指	永嘉紡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李國樑先生及王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馬家駿先生及陳潔芬女士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已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04港元的匯率。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